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國際會議廳

出席：何副校長志欽、林清河委員、黃正亮委員、楊明宗委員、利德江委員、張有恆委員、楊朝旭委員、閔振發委員、李偉賢委員(請假)、徐明福委員、陳梁軒委員、陳志鴻委員(請假)、王富美委員(請假)、吳清在委員

列席：主計室、開源節流報告單位代表、研究發展基金會、黃怡寧、提案單位代表

主席：黃校長煌輝

紀錄：歐麗娟

壹、頒發 102 學年度楊朝旭委員聘函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一 p.7~p.11)。
- 二、主計室報告：校務基金 A、B 版執行情形(略)。
- 三、財務處報告：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略)。
- 四、102 年開源節流追蹤成效暨 103 年開源節流計畫措施報告案：(略)
- 五、研發基金會報告：請於 102-3 會期補提報告案。
- 六、主席報告

今天主要有兩處重點，請列席單位配合辦理

1. 關於成醫斗六分院之營運，學校方面，已請總務處支援把周遭的環境跟原來不適當的建築清理整頓，希望能讓斗六醫院有更多興利發展空間，但仍請成大醫院注意，在營運發展過程上，檢討斗六分院部門別利弊得失，去蕪存菁，讓虧損少一點，早日達成損益兩平目標。
2. 10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計畫，推廣教育之推動亦須注意成大應有之品質管控，建教合作部分，學術攻頂計畫，要取得有其難度，但仍應大加鼓勵申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可以再延伸到系所資產的活化運用，捐贈收入方面，已在校友中心籌設募款組，因此募款目標要訂高一點，校友中心要對自己有所期許，來增加捐贈自籌收入，投資收益則須顧及安全暨收益性，可以依循何副校長主持的投資諮詢委員會的計畫，較專業考量。節流部分，主計室對於不經濟帳款核銷，仍請加強審核，總務處節電節水，尤其是電費，仍應密切管控。

另外吳清在暨張有恆委員對校園環境提出以下建議，請總務處、學務處有關單位，確實執行之：

1. 學校的樹木，其根部或長出黴菌，據了解臺大使用奈米高分子噴塗，成效不錯，建議總務處可以效法。
2. 中正堂近會計系館前的排水溝有臭味發出，雖然地下水溝處理權責是臺南市政府，但市政府都不處理，總務處是否先想辦法解決之。
3. 光復校區入口左側公布欄看板凌亂不堪，建請權責單位(學務處)清理，維持整

齊門面。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2 年 9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增訂第七條第二款各學院推薦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人數限制；重新提會審議。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獎項名稱修改，由「教學傑出」改為「教學特優」。
 - (二) 修正後「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由學院審查，改由校級審議會辦理。
 - (三) 調整教學特優獎勵金額度，由原每年 12 萬元獎助 3 年，改為「第一次獲獎者，得支領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下同）壹萬元，獎勵期限三年；第二次以上獲獎者，得支領獎勵金每月貳萬元，獎勵期限三年。」
 - (四) 修正遴選作業：增訂校規範遴選項目、設置系(所)遴選委員會、訂定系(所)遴選要點、設置校審議會、各學院推薦候選人之人數限制。
 - (五) 增訂「獲兩次教學特優且教授年資滿三年者，若仍未獲特聘教授資格，由系(所)、院得推薦至特聘教授委員會審議」。

三、 檢陳原條文供參。

擬辦：依修正後本要點第十三點，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續提行政會議（如附件二 p.12~p.17）。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鼓勵優秀數理領域之境外生（含外國學生及僑生）來校就讀，提昇本校國際化，爰研擬「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草案（「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753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擬辦：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p.18~p.19）。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主計室

案由：擬具新訂「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要點」草案 1 份，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3 日第 755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 二、 訂定理由：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行政效能及激發行政同仁工作潛能，爰訂定

旨揭要點。

三、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 明定工作績效評量方式。(草案第三點)
- (四) 界定收入與支出之計算範圍。(草案第四點)
- (五) 績效評量小組之組成及任期。(草案第五點)
- (六) 績效評量小組之任務及審議事項。(草案第六點)
- (七) 績效評量小組會議之召開。(草案第七點)
- (八) 績效評量小組審議時應考量事項。(草案第八點)
- (九) 各行政單位如有新增或減併業務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點)
- (十) 績效評量小組審議後，校長核定及授權單位主管之事項。(草案第十點)
- (十一) 績效工作酬勞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草案第十二點)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要點」草案總說明(如附件八 p.34)、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條文各 1 份，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 p.20~p.23)。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修正草案各 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27 日第 756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

二、修正理由：

依校長 102 年 9 月 25 日第 752 次主管會報中指示事項及為激勵校聘人員士氣並凝聚向心力，以留任優秀人才，爰參考其他大學規定，研議修訂本校校聘人員職稱及員額配置。

三、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會計主任」為「主計室主任」。(草案第四條)
- (二) 修正校聘人員職稱，以增加其尊榮感。(草案第七條及附表一、第八條、第十四條及附表二、第十六條)
- (三) 新增置校聘技術員職稱，以增加用人彈性，廣羅人才。(草案第七條及附表一)
- (四) 增訂員額配置規定：
 1. 明訂校聘秘書/技術師及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之設置比例。(草案第八條第四項)
 2. 明訂校聘助理秘書(專員)/助理技術師配置原則。(草案第八條第五項)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表

一「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進用資格標準表」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附表二「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1份，請參閱。

擬辦：通過後續提102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本案立意良好，請人事室也考量系所需求，再研議配置系所類似秘書職務之可行性。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支用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年6月27日永續環境試驗所102A980031號校長批示簽呈、102年8月27日國科會計畫管理費及節餘款分配會議會議紀錄辦理，並經102年9月25日第752次，及102年11月27日第756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檢附101年至102年新制節餘款分配現況、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法規。

擬辦：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業經本校102年11月27日第75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二、本次擬修改項目及內容如下：
 - (一)擬修改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原條文指出申請資格需為「經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正式分發錄取本校之研究生者」，然此條文易造成學生誤解為需待正式分發後才可提出申請獎學金，故擬將申請資格改為「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
 - (二)擬修改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新生無需另外提出申請，由系所審核後，逕行推薦受獎生名單。
 - (三)擬修改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原申請時間訂為「每年7月1日至7月31日」，由於7月份部分同學尚未取得前一學期成績，故擬將舊生獎學金申請時間改為「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
 - (四)擬修改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原規定新生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始得申請獎學金，然經本年度申請審核過程中，部分同學反映不知道需要繳交該申請表因而錯失申請獎學金之機會。為簡化申請過程，並避免學生之文件繳交疏漏，擬改為由系所直接審核後推薦受獎生名單，故學生除了備審資料以外，無需繳交其他獎學金申請表格。
- 三、檢附本校「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之。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p.24~p.25）。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辦法」第六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提案三決議辦理。
- 二、 考量未來本校貸款需求之可能性，修訂第六條條文以符合向金融機構舉借條件。
- 三、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擬辦：本次會議審議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續提校務會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財務處

案由：東寧校區第 1 期 A-1 區學生宿舍興建案財務計畫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校園規模及學生人數日益成長。經統計全校學生人數至 101 年學年度為止，總數已達 20,869 人¹，預計 2022 年將達到 25,000 人（以每年以 2% 成長概估）。惟目前全校提供之總床數為 6,544 床²，學生住宿供給率約為 31%，低於教育部住宿床宿為總學生人數 40%（8,347 床）之規定，且校方為考量校務長期發展、邁向一流頂尖大學，除提升各學院教學、研究空間及設備品質外，亦積極提升學生住宿空間品質，以整體住宿率達到 50% 為目標。
- 二、 本次規劃範圍以東寧校區 A-1 區為開發主軸，基地面積為 7,757.73m²，預計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建築物 2 棟及 14 層建築物 1 棟，估算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8,280m²，由校方自籌經費興建，目標為滿足住宿床數需求，建築空間使用內容以住宿單元與宿舍附屬設施為主，提供總床數約 1,000 床。
- 三、 本案先期規劃構想書係依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校園規劃及運用委會同意，概算總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8 億 1,347 萬元整，相關構想興建資料詳附件。假設構想書內容能進行順利，預定於 103 年進行規劃設計，工程於 104 年開始動工，106 年完工啟用。
- 四、 本案財務規劃部分，檢陳「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供參

擬辦：本案概算需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新台幣 8 億 1,347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財源規劃則依據「東寧宿舍自建案會議紀錄」“全數以自有資金支應為原則，惟為確保流動性需求配合開立 65% 循環貸款額度。”

參、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動支貴儀中心管理費賸餘款需依「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第五條第二款：兼任職務非屬主管性質者，依其工作內容及職責程度自訂工作酬勞標準。依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已經 75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今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 貴儀中心聘請儀器專家協助儀器規劃運作等事宜，擬自貴儀中心管理費賸餘款(會計編號：AN9010)支付指導費用。貴儀中心管理費賸餘目前結餘款共 1,630,439 元。
- 四、 目前本中心之儀器專家共 16 名。

擬辦：本要點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p.26）。

肆、散會(下午 1:10)

99-1(99.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2E2)</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優先第一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目前進行規劃設計作業中。</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海工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2E)</p> <p>決議：1.張祖恩委員建議：(略) 2.原則上照案通過，優於生科大樓興建安，係第二排序，同意學校支應其中四個樓層之經費，以後樓層擴充則由系或中心募款支應，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應注重先期規劃構想書撰寫及規劃，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比例。</p>	<p>總務處</p> <p>工程採購於102年7月31日公告招標，歷4次招標流標。經重新檢討採購標的及預算，於102年10月29日以預算金額1億8,590萬9,805元整公告採購，預定102年11月19日辦理資格標審查。</p>	<p>繼續列管</p>
<p>臨時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生物科學與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7E5)</p> <p>決議：原則上照案通過，係第三排序，惟經費來源仍以5年500億第二期特別預算支應為原則，其中仍需俟教育部核定國家級研究中心後，再經校內行政程序量酌經費支應事宜。</p>	<p>總務處</p> <p>建築工程採購於102年8月14日公告招標，在102年10月18日辦決標。預定102年11月28日舉行動土典禮。</p>	<p>繼續列管</p>

100-4(101.03.1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報告事項 提案單位：財務處</p> <p>案由：關於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 94-97 年度挹注成大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計 2 億 7 仟 8 佰萬元一案，了解其執行狀況及回饋校方情形，提請委員共同商議</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成大附設醫院出席本會，提出本案執行狀況報告。 2. 另，校長得召集相關主管，前赴成大醫院了解全面營運狀況。 <p>補充說明：(追蹤列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閱 101-1 會期會議紀錄之主席報告。 關於“斗六分院營運得以損益兩平，自給自足並永續經營”之指示規劃。 2. 102-1 會期校長指示 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訴求回饋校方一事，雖然醫院在經營方面已提出十年計畫構想書，但關於回饋計畫仍應具體化，其中需說明，若營運有盈餘，可以如何回饋等等，如此，才能符合經費稽核委員會提案本會意旨，此節，請成大醫院楊院長特別留意。 	<p>成大附設醫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計畫部分已向財務處提出「成大斗六分院醫院十年計畫構想書」在案。 ➤ 有關校務基金補助斗六分院回饋一案，經分院提報回饋說明如下： <p>一、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方接收國軍 819 醫院時，已無償獲得占地 4.7 公頃之校區及先前投資新建之醫療大樓乙棟。 2. 斗六院區自 94 年接管至今，總院已投入投資金額約計 11 億 8 仟 8 佰萬元。 3. 斗六分院至今雖尚未達損益兩平，但自 101 年起，已開始攤提建物折舊成本，並持續努力積極衝高業績，以期早日損益兩平。 <p>二、回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有盈餘，則考量強化各種校部醫療服務，或其他有益全校師生同仁健康之項目。 2. 各種與校方合作模式，如：共同合作生醫或生物科技計畫，由總院責成斗六分院出資推動...等。 3. 其他可行之合作計畫。 	<p>繼續列管</p>

101-1(101.10.08)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理學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案財務計畫等事宜，提請討論。(8E)</p> <p>決議：關於本案追加預算 1.3 億元，</p> <p>1. 李丁進委員建議：</p> <p>雖然希望經費運用能擲節用度，但為尊重理學大樓興建案，重新調整空間規劃之必要性，可以用附帶決議方式，例如訂下理學院自籌款目標，通過本案。</p> <p>2. 本案期望由理學院籌募 5 仟萬元，不足數將由校務基金匡列預算通過。</p>	<p>總務處</p> <p>辦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遴選採購，業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與境向建築師事務所議約決標。</p>	<p>繼續列管</p>

101-4(102.05.2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貴儀中心</p> <p>案由：擬將貴儀中心 AN9010 管理費賸餘款共 1,630,439 元併至成大校務基金，禱支付儀器諮詢教授自 102 年 1 月起共三年津貼，請鑒核。</p> <p>決議：本案先予撤案，請先行提案主管會報討論，再重提本會審議。</p>	<p>研發處/貴儀中心</p> <p>於 10 月 30 日主管會報主席指示撤案，改以專簽處理。</p>	<p>解除列管</p>

102-1(102.09.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追蹤表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列管結果
<p>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績優職工選拔表揚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規定，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人事室 續提本(102)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業提經 102.10.30 校務會議延會討論通過在案。</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業提經 102.10.30 校務會議延會討論通過在案。</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建教合作計畫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研發處/研究總中心 續提11月27日第170次行政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總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發展基金申請支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發處/研究總中心 續提11月27日第170次行政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總務處 續提11月27日第17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已於10月30日行文全校各系所並公告之。</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照案辦理，業經102年10月31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先予撤案，釐清後重提本會審議。</p>	<p>教務處 已依委員意見再修訂本要點，提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 案由：為提升校務基金投資收益率，擬規劃下一階段資金長期投資運用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財務處 遵照辦理，爾後本案之詳細執行情形併同財務處報告案「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情形及執行績效」說明。</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財務處 因吳清在委員對本案決議內容有異議，已於 102-1 校務會議撤案，俟本要點修正後再提會討論。</p>	<p>繼續列管</p>
<p>提案十二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第 3 點、第 4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財務處/人事室 陳報教育部備查在案。</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本要點續提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並函轉本校一級單位知悉。</p>	<p>解除列管</p>
<p>提案十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研發處 續提 11 月 27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通過。</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修訂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鼓勵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以提高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且無本要點第十點不再推薦之情形者，得為本要點推薦人選。	二、凡現任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無本要點第八點所訂不再推薦之情況者，均得為候選人。	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獎勵之獎項與名額如下： <u>(一) 教學特優獎：名額至多為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一。</u> <u>(二) 教學優良獎：名額至多為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四。</u> 前項名額，依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三、獎項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獎二類。其中「教學傑出」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獎以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原則。由學校按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採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計算之，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但學院亦得先行借用，並於次年扣回超過部分。 <u>得獎者，頒予獎狀並公開表揚，其中「教學傑出」每年另頒獎金 12 萬元，獎助 3 年，「教學優良」頒予一次獎金 3 萬元，經費來源可從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u>	一、修正獎項名稱，由原「教學傑出」獎改為「教學特優」獎。 二、明定獎勵名額人數上限。
四、獲選為教學特優獎與教學優良獎者，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其獎勵標準與期限如下： <u>(一) 教學特優獎：第一次獲獎者，得支領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下同)壹萬元，獎勵期限三年；第二次以上獲獎者，</u>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由原第三點後段移置。 三、配合修正獎項名稱，由原教學傑出獎，修正為教學特優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得支領獎勵金每月貳萬元，獎勵期限三年。</u></p> <p><u>(二) 教學優良獎：核發獎勵金三萬元。</u></p>		<p>四、明定教學特優獎與教學優良獎之獎勵金金額及獎勵期限。</p>
<p><u>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並得視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u></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本點由原第三點後段移置。</p> <p>三、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並得視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員額及金額。</p>
	<p>四、為獎勵教師投入數位教學，各學院於評選「教學優良」時，得將「數位教學優良」納入考量。評審項目包含「使用數位科技教學」、「自製完整之數位課程或教材」、「設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成效的數位教學活動」、「提供同儕間互相學習之平台」或其它數位教學相關之項目。</p>	<p>本點刪除。</p>
<p><u>六、教學特優與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u></p> <p><u>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初選由各系(所)依下列遴選項目，推薦教師若干名(以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送交所屬學院辦理第二階段複選，並將複選結果提送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議會)：</u></p> <p><u>(一)教學投入項目。</u></p> <p><u>(二)教學成果項目。</u></p> <p><u>(三)其他項目。</u></p> <p><u>前項各款項目及所佔權重，由教務處於教學特優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申請表另訂之。</u></p> <p><u>體育室及非屬任何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事宜，由非屬學院辦理。</u></p>	<p>五、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本校體育室及各不屬任何學院之優良教師遴選由非屬學院辦理。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各系所以兩種方式進行，第一種方式為學生問卷調查，由各學院製作統一問卷格式，並分送各系所辦理。第二種方式為參考學校所進行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各系所應設遴選小組，參酌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遴選出教師若干名(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送交所屬學院複選。各系所以前項兩種方式如無法選出足夠候選人，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簽經</p>	<p>一、點序調整。</p> <p>二、文字修正及調整各項款，以資明確。</p> <p>三、明定遴選過程分初選與複選兩階段進行，初選由系所辦理，複選由所屬學院辦理。</p> <p>四、明定遴選項目及標準，至於詳細分項及各項權重比例，則授權教務處於遴選申請表另訂之。</p> <p>五、增訂體育室及非屬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第一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院長同意後，僅採其中一種方式進行，其選出教師人數以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以內為限。第二階段由各學院就第一階段兩種方式遴選出之教師合併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教務處辦理頒獎事宜。</p>	<p>段初選及第二階段複選事宜，由非屬學院辦理。</p>
<p><u>七、各學院就系(所)第一階段遴選出優良教師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請校審議會審議。</u> <u>各學院推薦特優教師候選人人數，以該院當學年度名額之二倍為限。</u></p>		<p>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各學院與非屬學院辦理第二階段複選後，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教學優良教師名單提交校審議會，俾進行教師特優教師之審議。 <u>三、明定各學院可推薦候選人之人數。</u></p>
	<p>六、各學院應成立教學特優教師複選委員會，在複選入圍教師名單中，參考學生問卷調查及教學意見調查之統計數據，並斟酌其歷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決定向校推薦之名單。</p>	<p>本點刪除。</p>
<p><u>八、校審議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審議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並自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遴選當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當學年度獲獎名額得從缺。</u> <u>校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與非屬學院各推選代表一人與校外委員四人擔任。校外委員，由教務長遴選後，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任兩年，期滿得連聘。</u> <u>校審議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u></p>		<p>一、本點新增。 二、修正遴選方式，將原有教學特優教師於院級遴選制度，修正為校審議會自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產生。 三、明定校級審議委員會任務、組成及決議方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u>		
<u>九、各系(所)、學院及非屬學院應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並訂定遴選要點報請校審議會核定。</u>	七、各學院及非屬學院應自訂教學特優良教師遴選(或複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或複選)要點，並報校核備。	一、點序調整。 二、新增各系所亦應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及自訂遴選要點，陳請報校審議會核定。
<u>十、獲教學特優獎者，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者，次學年度不再推薦。</u>	八、「教學傑出」獎一次核予三年，獲獎者自獲獎當學年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隔年不再重複推薦。取得教授資格後二次獲頒「教學傑出」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一、點序調整。 二、文字修正。
<u>十一、獲兩次教學特優獎且教授年資滿三年者，若仍未獲特聘教授資格，得由系(所)、院推薦至特聘教授委員會審議。</u> <u>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並不計入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特聘教授任期數亦不算入。</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得向特聘教授委員會推薦審查。
<u>十二、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u>	九、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	點序調整。
	十、 本要點如涉及經費變更，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本要點所須經費涉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已訂於第十三點中，爰刪除之。
<u>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序調整。 二、本要點所須經費涉及校務基金自籌款，爰修正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後全文)

76年10月14日第102次行政會議通過
77年6月1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78年3月8日第10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4年3月1日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25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7日第15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1日10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追求教學卓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現任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且無本要點第十點不再推薦之情形者，得為本要點推薦人選。
- 三、本要點獎勵之獎項與名額如下：
 - (一)教學特優獎：名額至多為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一。
 - (二)教學優良獎：名額至多為全校教師人數百分之四。前項名額，依各學院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
- 四、獲選為教學特優獎與教學優良獎者，除頒予獎狀公開表揚外，其獎勵標準與期限如下：
 - (一)教學特優獎：第一次獲獎者，得支領獎勵金每月新臺幣(下同)壹萬元，獎勵期限三年；第二次以上獲獎者，得支領獎勵金每月貳萬元，獎勵期限三年。
 - (二)教學優良獎：核發獎勵金三萬元。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款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並得視經費收支情形，彈性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
- 六、教學特優與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

遴選過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初選由各系(所)依下列遴選項目，推薦教師若干名(以全系所專任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原則)，送交所屬學院辦理第二階段複選，並將複選結果提送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審議會)：

 - (一)教學投入項目。
 - (二)教學成果項目。
 - (三)其他項目。前項各款項目及所佔權重，由教務處於教學特優與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申請表另訂之。體育室及非屬任何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事宜，由非屬學院辦理。
- 七、各學院就系(所)第一階段遴選出優良教師進行複選。複選結果，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請校審議會審議。

各學院推薦特優教師候選人人數，以該院當學年度名額之二倍為限。
- 八、校審議會於每年六月底前，審議各學院教學優良教師，並自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單，遴選當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當學年度獲獎名額得從缺。

校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務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學院與非屬學院各

推選代表一人與校外委員四人擔任。校外委員，由教務長遴選後，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任兩年，期滿得連聘。

校審議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九、各系(所)、學院及非屬學院應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並訂定遴選要點報請校審議會核定。

十、獲教學特優獎者，自獲獎當學年度起三年內不再推薦；獲教學優良獎者，次學年度不再推薦。

十一、獲兩次教學特優獎且教授年資滿三年者，若仍未獲特聘教授資格，得由系(所)、院推薦至特聘教授委員會審議。

依前項獲聘為特聘教授者，不得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並不計入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有關特聘教授之點數。特聘教授任期數亦不算入。

十二、本校其他臨床教師得由所屬學院參照本要點進行遴選。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753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102-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數理領域之境外學生（含外國學生及僑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 三、申請身分：錄取就讀本校大學部之數理資優外國學生與僑生。
- 四、獎助項目及金額（在校住宿費減免以當年度本校宿舍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者，不再補發其他金額。）：
 - （一）新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 （二）舊生：依前一學期在學成績於就讀班級之排名為依據。
 1. 於系上排名前 10% 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2. 於系上排名前 10.01%~15% 者，可獲得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八千元整，並核予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
- 五、申請時間：
 - （一）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至國際事務處申請。
 - （二）舊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0 日與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前向各系所申請。
- 六、申請資格：
 - （一）新生：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的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前 15% 者，並以 15 名為限。
 -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並符合下列規定：

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於班排名前 15%，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
- 七、申請資料：
 - （一）新生：

1. 申請表。
2. 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前 15%之證明文件。
3. 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
4. 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與郵局帳戶影本。

(二) 舊生：備「申請表、其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前 15%之證明文件、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

八、核予期間：

(一) 新生：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8 月。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 2 月至隔年度 1 月。

(二)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

1. 第一學期：當年度 9 月至隔年度 2 月。
2. 第二學期：當年度 3 月至 8 月。

九、本獎助學金之獎助原則如下：

- (一) 受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領取。
- (二) 受獎生保留學籍者，取消其受獎資格。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申請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 (三)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經查驗居留證持有應聘或簽證持有工作之身分者，不得領取。
- (四) 受獎生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並取消受獎資格。
- (五)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或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 (六)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
- (七) 受獎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立即取消當學期已核定之獎助學金與次學期獎助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助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助學金並取消其受獎資格。

十、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取消其受獎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行政效能及激發行政同仁工作潛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之行政單位為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財務處、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藝術中心、博物館、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等十六個行政單位。</p>	<p>本要點之適用對象。</p>
<p>三、本要點之工作績效評量方式，為每年度核給各行政單位一定金額作為基準數，各行政單位當年度推動業務之總支出為執行數，基準數減執行數為節餘數。如年度結束尚有節餘數之單位，則依據節餘數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於次一年度核發該單位績效工作酬勞。</p> <p>前項各行政單位基準數=</p> $\frac{\text{各行政單位三年平均支出}}{\text{本校三年平均收入決算數}} \times \text{本校上一年度收入決算數}$ <p>103 年度實施時，係以 98、99 及 100 年度平均收入及支出作為計算基準；104 年度以 99、100 及 103 年度平均收入及支出作為計算基準，餘類推。</p>	<p>明定工作績效評量方式。</p>
<p>四、前點所稱之收入、支出，計算範圍如下：</p> <p>（一）收入：包含採計學雜費、學校教學研究補助及五項自籌等三項主要收入。</p> <p>（二）支出：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計各行政單位第一款收入之支出，排除全校性、專案性項目。（如附表） 2. 在職專班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之支出，僅採計校管理費，排除專款專用部分。 	<p>界定收入及支出之計算範圍。</p>
<p>五、為評量各行政單位工作績效，應組成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小組（以下簡稱績效評量小組）。績效評量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一位副校長、曾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九人及校內具有管理專長之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績效評量小組之組成及任期。</p>

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六、績效評量小組審議事項如下：</p> <p>(一)各行政單位推動業務之執行數及節餘數。</p> <p>(二)各行政單位所提新增及減併業務之認定。</p> <p>(三)各行政單位新增業務得否額外發給績效工作酬勞。</p> <p>(四)其他有關績效工作酬勞事項。</p>	<p>績效評量小組審議事項。</p>
<p>七、績效評量小組每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績效評量小組會議之召開。</p>
<p>八、績效評量小組審議第六點事項時，應將各行政單位審議年度，所承辦業務之工作內容及業務量一併納入考量，作為增減節餘數之參考。</p>	<p>績效評量小組審議時應考量事項。</p>
<p>九、各行政單位如因組織改造或配合學校政策，致使業務有所新增或減併時，經績效評量小組審定後，因而增減之執行數數額應於當年度執行數中扣除或回補，並列入次一年度之基準數計算。</p>	<p>各行政單位如有新增或減併業務之處理方式。</p>
<p>十、績效評量小組審議後，應將下列事項送請校長核定：</p> <p>(一)審議年度尚有節餘數之行政單位，發給多少比例之節餘數，作為績效工作酬勞。</p> <p>(二)新增業務之行政單位，另額外發給績效工作酬勞之數額。</p> <p>(三)其他增進本校無形績效著有貢獻者。</p> <p>各行政單位依前項核定所得之績效工作酬勞，授權單位主管依其單位同仁之個人績效表現分配之。</p>	<p>績效評量小組審議後，校長核定及授權單位主管之事項。</p>
<p>十一、績效工作酬勞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p>	<p>績效工作酬勞之經費來源。</p>
<p>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要點

102.11.13 第 755 次主管會報決議通過

102.12.11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績效管理制度，提升行政效能及激發行政同仁工作潛能，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行政單位為秘書室、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財務處、圖書館、通識教育中心、國際事務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藝術中心、博物館、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等十六個行政單位。
- 三、本要點之工作績效評量方式，為每年度核給各行政單位一定金額作為基準數，各行政單位當年度推動業務之總支出為執行數，基準數減執行數為節餘數。如年度結束尚有節餘數之單位，則依據節餘數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於次一年度核發該單位績效工作酬勞。

前項各行政單位基準數= $\frac{\text{各行政單位三年平均支出}}{\text{本校上一年度收入決算數}} \times \text{本校上一年度收入決算數}$

103 年度實施時，係以 98、99 及 100 年度平均收入及支出作為計算基準；104 年度以 99、100 及 103 年度平均收入及支出作為計算基準，餘類推。

- 四、前點所稱之收入、支出，計算範圍如下：

(一) 收入：包含採計學雜費、學校教學研究補助及五項自籌等三項主要收入。

(二) 支出：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1. 採計各行政單位第一款收入之支出，排除全校性、專案性項目。(如附表)

2. 在職專班及五項自籌收入項之支出，僅採計校管理費，排除專款專用部分。

- 五、為評量各行政單位工作績效，應組成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小組(以下簡稱績效評量小組)。績效評量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聘請一位副校長、曾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九人及校內具有管理專長之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六、績效評量小組審議事項如下：

(一) 各行政單位推動業務之執行數及節餘數。

(二) 各行政單位所提新增及減併業務之認定。

(三) 各行政單位新增業務得否額外發給績效工作酬勞。

(四) 其他有關績效工作酬勞事項。

- 七、績效評量小組每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績效評量小組審議第六點事項時，應將各行政單位審議年度，所承辦業務之工作內容及業務量一併納入考量，作為增減節餘數之參考。

- 九、各行政單位如因組織改造或配合學校政策，致使業務有所新增或減併時，經績效評量小組審定後，因而增減之執行數數額應於當年度執行數中扣除或回補，並列入次一年度之基準數計算。

- 十、績效評量小組審議後，應將下列事項送請校長核定：

(一) 審議年度尚有節餘數之行政單位，發給多少比例之節餘數，作為績效工作酬勞。

(二) 新增業務之行政單位，另額外發給績效工作酬勞之數額。

(三) 其他增進本校無形績效著有貢獻者。

各行政單位依前項核定所得之績效工作酬勞，授權單位主管依其單位同仁之個人績效表現分配之。

- 十一、績效工作酬勞之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行政單位工作績效評量要點（附表）

各單位全校性、專案性項目如下：

- 一、秘書室－排除由校管理費支應之彈性薪資。
- 二、總務處－1. 事務組排除全校消防設備維護費。
2. 營繕組排除全校零星修繕及專案整修工程款。
- 三、教務處－排除基礎學科測驗經費、全校課桌椅補助款、實習材料費、教學經費統籌運用款、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及計畫配合款。
- 四、學務處－排除補助各類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含經費門)。
- 五、研發處－排除補助研討會及各項活動、行政業務研究發展計畫經費。
- 六、圖書館－排除圖書、期刊及資料庫購置費。
- 七、附工－排除教師相關人事費、設備費。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101年9月26日第733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3月22日第101-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2年11月27日第756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1日第102-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提高學術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經費來源：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個人等捐贈款支應。
- 三、獎助年限：自受獎學生註冊入學月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獎助期限，研究所碩士班不逾兩年、博士班不逾四年。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助。
- 四、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 (一)碩士生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博士生以每人每月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 (二)需逐年申請及審核，並依當年經費情形決定核定金額與名額。
- 五、申請資格：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
 - (二)成績優秀且未受小過以上懲處處分者。
 1. 新生：由系所推薦名單。
 2. 舊生：
 - (1)碩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十五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2)博士：前一學年至少須修習各系所規定畢業課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指導教授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
 - (三)未領取系所或其他政府機關、機構所提供之獎學金者。
- 六、申請時間：
 - (一)新生：依本校陸生書面資料審查後逕行受理，無需另外提出申請。
 - (二)舊生：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
- 七、申請資料：
 - (一)新生：同各系所規定繳交備審資料。
 - (二)舊生：獎學金申請表、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逐次加簽許可證影本、郵局帳戶影本。
- 八、核給期間：

每次核給獎學金以一年為原則，自當年九月至次年八月。
- 九、獎學金發放原則：
 - (一)獲獎生需於每學期完成註冊後，始得續領獎學金。
 - (二)獲獎生如保留學籍，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待復學之該學年度，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
 - (三)獲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原

獎助期間不得展延。

(四)獲獎生註冊入學後，於獎助期間內，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停止核發獎學金。

(五)獎助生於獎助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學年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起，取消已核定之獎助與次兩學年之申請資格。

十、本校設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十一、獲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校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聘請儀器指導專家要點

102年12月11日102-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以下簡稱貴儀中心)為提高本校貴重儀器研究能量，提升學術與產學研究水準，得聘請儀器專家提供儀器規劃、指導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儀器專家之聘任資格，其專長研究領域需與所指導之儀器相關。
- 三、儀器專家之聘期，一年一聘。期滿如因業務需要，得再續聘。
- 四、儀器專家之任務如下：
 - (一) 配合國科會要求，提貴儀中心運作計畫申請。
 - (二) 規劃儀器汰舊換新申請事宜。
 - (三) 儀器專業指導事宜。
 - (四) 協助儀器相關經費請購、核銷、驗收等事宜。
- 五、貴儀中心依「國立成功大學聘請教師、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兼任非編制職務實施要點」規定，支給指導費用，每人每月新臺幣三仟元。
- 六、已擔任編制內主管職務者，不得再支領儀器專家指導費用。非兼任編制內主管職務者，同時兼任2個以上非編制職務時，以擇領1個工作酬勞為限。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貴儀中心管理費賸餘款支付，若上述費用不足，則暫停支付指導費用。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